**陕西省地方标准**

**《固定平台搬运车检验规则》**

**编制说明**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1年7月**

**目 录**

**[1工作概况 1](#_Toc21025)**

[1.1任务来源 1](#_Toc2135)

[1.2目的意义 1](#_Toc2266)

[1.3承担单位 1](#_Toc3086)

[1.4主要工作过程 1](#_Toc27046)

[1.5起草组成员及任务分工 3](#_Toc5222)

**[2.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3](#_Toc27761)**

[2.1标准编制原则 3](#_Toc16364)

[2.2标准主要内容 3](#_Toc4184)

[2.3标准的确定依据 4](#_Toc25963)

[2.4标准的创新性 4](#_Toc24152)

**[3.实证研究 4](#_Toc27027)**

**[4.知识产权说明 5](#_Toc2702)**

**[5.采标情况 5](#_Toc12681)**

**[6.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5](#_Toc26881)**

**[7.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5](#_Toc7886)**

**《固定平台搬运车检验规则》**

**编制说明**

# 1工作概况

## 1.1任务来源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于2020年03月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 《固定平台搬运车检验规则》标准制定项目，并获得立项，项目批文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6月30日《关于下达2020年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陕市监函[2020]737号），项目名称为《固定平台搬运车检验规则》（编号：SDBXM 146-2020），项目承担单位为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1.2目的意义

目前，随着特种设备目录的修订，固定平台搬运车已不属于特种设备范畴。但是，该类设备的数量却在企业中逐年增长，使用单位为了确保对该类设备的安全使用，提出了大量的检验需求。现阶段，国家并无制订出台相应的检验规则，如果仅仅按照JB/T 3811-2013 《电动固定平台搬运车》及其他相关标准进行逐条验证性检验，势必会造成不必要的负担，而对于搬运车的检验，只要把控好质量控制关键点，就可把设备的不安全状态风险降到最低。

通过本标准的制定，旨在规范固定平台搬运车的检验，提高固定平台搬运车的整体检验水平。标准规定了该类设备检验项目、内容、要求和方法，为陕西省境内固定平台搬运车的检验提供了依据，保障了设备使用的安全，满足了使用单位的需求，适应了检验市场发展的变化。

## 1.3承担单位

**负责承担单位：**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协作单位：**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 1.4主要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工作**

固定平台搬运车作为厂内机动车辆的一种，早在2000年出台的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质监局令第13号）将其纳入特种设备；2010年原国家质检总局在增补特种设备目录时，将其明确分类出来，列入特种设备目录（国质检特〔2010〕22号）。搬运车作为特种设备，必须经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法定检验并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但随着原国家质检总局2014年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14号)后，搬运车又被移出特种设备目录，不再需要对其进行法定检验。虽然搬运车已不属于特种设备范畴，但是，部分企业已经将搬运车的安全管理纳入了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中，且该类设备的数量还在企业中逐年增长，特别是一些军工企业。为了确保对该类设备的安全使用，企业提出了大量的检验需求。牵头组织单位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前期经过市场调研与相关企业沟通，于2019年6月最终确定起草小组与成员，着手起草《固定平台搬运车检验规则》。

1. **标准草案稿起草**

2019年7月——2020年2月期间， 起草小组收集、整理、分析国内外相关标准和资料，并结合与固定平台搬运车制造单位、使用单位沟通交流得到的意见建议，针对固定平台搬运车目前现有的行业标准JB/T 3811-2013 《电动固定平台搬运车》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17），最终确定了《固定平台搬运车检验规则》（草案稿）。

1. **评审与上报**

2020年3月，该草案稿通过了我院科技委员会的评审，并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0年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陕市监标〔2019〕22号）文件要求，将草案稿及项目申请书上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

1. **标准立项**

2020年6月，该草案稿通过了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立项评审，在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后，正式立项。

1. **标准起草与修改**

2020年9月——2021年3月，标准起草组开展调研，并与协作单位多次召开沟通会，结合前期标准立项工作会专家组的建议，多次对草案稿进行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并完成了编制说明。

## 1.5起草组成员及任务分工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详见表1.5-1。

**表1.5-1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承担的工作** |
| --- | --- | --- | --- |
| 常国强 | 高级工程师 |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起草小组负责人，负责标准起草的统筹规划，负责起草小组的人员管理。 |
| 孙刚 | 高级工程师 |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起草小组组长，负责搭建标准结构框架，以及与协作单位的联络沟通，负责项目的答辩工作，负责标准内容的校对及整体完善。 |
| 王亮 | 工程师 |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起草小组组员，负责编制固定平台搬运车附录的检验内容、检验方法、判定规则、检验报告格式以及检验备忘录等。 |
| 安昆 | 工程师 |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起草小组组员，负责编制固定平台搬运车项目的申请书及编制说明，负责编制检验条件、技术资料要求、检验仪器要求等。 |

#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2.1标准编制原则

（1）科学性

该标准的编制结合固定平台搬运车的特点，充分参考了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广泛调研并听取了固定平台搬运车相关制造单位以及我省部分使用单位的生产使用情况及建议，结合固定平台搬运车检验的实际需要，由来自从事固定平台搬运车检验、制造、使用单位的人员进行制定，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地方标准。

（2）适用性

针对该标准的适用范围及内容，充分了解、分析了我省固定平台搬运车的使用情况，力求标准通俗易懂、具有可操作性，保证标准在实际应用上的适用性。

## 2.2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正文分为七节，三个规范性附录。标准的详细结构为：

第一节：范围。规定了该标准的包含的主要内容，并给出标准的适用范围。

第二节：规范性引用文件。本章引用的标准均为本标准所规定的必备要求。

第三节：术语和定义。对本标准中涉及到的相关标准未明确的名词进行了定义和说明，GB/T6104.1界定的术语不再进行定义。

第四节：检验条件。对本标准检验时检验现场需满足的检验条件进行了说明，包括环境条件、技术资料要求、检验仪器。

第五节：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对本标准固定平台搬运车的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进行了规定，包括整车检验、动力系统检验、灯光电气检验、传动系统检验、行驶系统检验、转向系统检验、制动系统检验。

第六节：检验记录与报告。明确了固定平台搬运车检验记录与检验报告的填写要求。

第七节：检验结论。明确了固定平台搬运车检验结论的判定原则。

附录A给出了固定平台搬运车详细的检验内容、检验方法及判定规则。

附录B给出了固定平台搬运车检验报告的具体格式。

附录C给出了固定平台搬运车检验备忘录的具体格式。

## 2.3标准的确定依据

本规则的确定依据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17）与《电动固定平台搬运车》（JB/T 3811-2013）。

2.4标准的创新性

1.固定平台搬运车的检验目前只有行业标准JB/T 3811-2013 《电动固定平台搬运车》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17）依据可循，该检验规则的制定填补了我省固定平台搬运车检验无检验规则可循的空白。

2.根据使用单位的检验需求，将固定平台搬运车的检验内容分为七大类，在满足使用单位检验需求的同时又很好把控了检验质量的关键点，使设备的不安全状态风险降到最低。

3.该检验规则的制定为全省检验机构对固定平台搬运车的检验提供了有利、可靠的检验依据；也为使用单位固定平台搬运车的年度自检提供参考依据。

# 3.实证研究

本标准的制定前期走访调查了多个固定平台搬运车的使用单位，了解他们在使用过程中的检验需求，特别是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较多的地方，要重点进行检验，并多次与使用单位召开沟通会，对标准草案稿的检验项目进行多次修改。另外，与固定平台搬运车的制造厂家进行沟通，研究标准草案稿各个检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以及可操作性，保证标准在实际应用上的适用性。

本标准涉及的试验方法均采用当前国内相关标准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不涉及新型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在检验过程中所测量出来的数据不需要进行分析和统计。

# 4.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标准及其他参考性文献，均在起草标准和标准制定说明书中做出了说明，不会出现知识产权侵权的行为。

# 5.采标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本标准与国家现行特种设备方面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无矛盾。

# 6.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制定过程中的重大分歧主要出现在固定平台搬运车的检验是否只考虑蓄电池固定平台搬运车的检验，因为新的行业标准JB/T 3811-2013《电动固定平台搬运车》已经取代了JB/T 3811.1-1999 《固定平台搬运车 基本参数》和JB/T3811.2-1999《固定平台搬运车 技术条件》，目前市场上绝大部分固定平台搬运车其动力源为蓄电池。在经过专家组的建议以及起草小组的商讨后，为了体现标准的普遍适用性，将内燃固定平台搬运车的检验方法融入其中，形成《固定平台搬运车检验规则》征求意见稿。

# 7.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固定平台搬运车的检验，具体使用单位对固定平台搬运车的管理水平存在差异，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用于指导检验单位规范固定平台搬运车的检验以及供使用单位对固定平台搬运车进行年度自检，减少事故的发生的同时指导使用单位做好检验配合工作。